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2年4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- **第三条** 公司证券投资部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 会议组织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- 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 -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席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-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;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 -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前期工作由战略委员会指定的工作小组进行准备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 - (二)由工作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 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工作小组;
 - (四)由工作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工作小组。
- **第十二条**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,由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编制详细的可行性报告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席(召

- 集人) 主持, 主席(召集人) 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 主持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: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 -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-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**第二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获取非法利益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实施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冲突的,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 -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
 -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